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金正大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金正大”）进行存续分立，分立后，贵州金正大继续存续，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或“正磷化工”，最终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。

一、分立事项概述

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合理配置资源，加强公司管理，提升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，公司决定以磷化工和复合肥业务为划分原则，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进行存续分立，新设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，从事磷化工相关业务。

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分立前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
- 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2725580671029M
- （三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
- 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颜明霄
- （六）注册资本：223,000万人民币
- （七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08月26日
- （八）营业期限：2011年08月26日至2061年08月26日
- （九）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

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肥料销售；化肥销售；选矿；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肥料生产；水泥生产；农药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十）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三、分立方案

（一）分立方式

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，分立后贵州金正大继续存续；新设全资子公司正磷化工，分立后贵州金正大和正磷化工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分立原则

本次分立以磷化工和复合肥为划分原则，分立后存续的贵州金正大从事复合肥业务，新设公司从事磷化工业务；分立后的贵州金正大和新设公司承接与其业务相关的资产、负债和人员，不改变原实质性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

项目	分拆前	分拆后	
		存续公司	新设公司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223,000	66,133	156,867
公司持股比例	100%	100%	100%

（四）财产分割

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经过分割和调整，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资产、负债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分拆前	分拆后	
		存续公司	新设公司
资产	373,443	148,525	224,918

负债	292,938	142,216	150,722
所有者权益	80,505	6,309	74,196

分立期间（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），若相应资产、负债发生增减，按照分立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以签署的分立协议为准。

（五）债权债务分割

分立后的贵州金正大与新设公司按照分立方案分别承接各自的资产、负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六）人员安排

员工按照“人随资走”的原则进行安排分配，即与新设公司承继资产、债务和权利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承接，其余员工由存续的贵州金正大承接。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，与贵州金正大已有工作年限连续计算，本次分立不会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，提升运营效率。分立完成后，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；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、资产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